

证券代码：834179

证券简称：赛科星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0日15:00-2023年9月11日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袁军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52,273,2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0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4,173,243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0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769,3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669,3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议案内容

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武翔先生、牛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董事 2 人。

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监事 1 人。

##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武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52,273,243	100%	是
1.02	补选牛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52,273,243	100%	是

##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补选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652,273,243	100%	是

##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武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0,769,355	100%	是
1.02	补选牛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0,769,355	100%	是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齐绪震、宋思锐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武翔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牛俊华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建华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